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“安全管家”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应急管理局“安全管家”服务项目(标项十)(二次)、项目编号：[2024]1724-2号、标项号：标项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美高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美高地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